

敬啟者：

本人閱覽過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
第五號報告」後，認為這些所謂「建議  
方案」，其美趨可沿用多一段時間。這也表  
示，「合名普選」結束也根本是不可能存  
在：我認為若立法會功能組別及行政  
長官也進行普選的話，將會使政風引  
起不必莫之混亂：

本人亦在此說一些題外話：基  
本法當中提及普選的環節也應作土  
致動一行政長官應沿用委任制予不應  
進行普選：

期望有關當局可諒解我的用意也！  
謝謝：

(署名來函)

Nov 5, 2005.

(編者註：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)